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813G0094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对以下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 1.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 2. 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未决诉讼。
-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一期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
-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13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度增长了291%,主要是由于2013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但同期营业收入并未出现大幅度的上升。请发行人说明原因。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6.94亿元、6.68亿

元、8.94亿元和2.04亿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重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投资收益的主要内容。

五、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 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 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姚 远 021-68820297

单 雷 021-68812706

